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 公司董事会相关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会计年度业绩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合理。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2,483.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任保增 冶保献 申华萍

2021年7月28日